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核發標準表

115.07.10 起適用

貢寮	944	泰山	680	新竹湖口	704
金山(萬里)	922	林口	614	新竹縣市	792
坪林	740	樹林	622	苗栗縣市	948
瑞芳(平溪)	862	三峽	618	台中豐原	1120
基隆	832	鶯歌	588	台中大甲	1122
三芝	838	桃園區	536	台中市	1182
深坑(石碇)	796	內壢	580	彰化縣市	1258
淡水	778	龜山	572	彰化員林	1322
永和	718	八德	572	南投	1484
新店(烏來)	680	中壢	588	雲林	1472
中和	680	平鎮	624	嘉義	1586
蘆洲	680	蘆竹	598	台南	1810
台北市	688	楊梅	638	高雄	1970
八里	740	大園	616	屏東	2042
三重	680	大溪	646	宜蘭	1136
汐止	768	新屋	676	宜蘭羅東	1174
板橋	650	龍潭	676	花蓮	1546
五股	680	觀音	702	台東	2080
土城	680	復興	820		
新莊	680				

備註：

本表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支給要點」制定，第五點規定：「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檢察機關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其餘表列未載事項，悉依上開要點辦理。